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 茜：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 茜：